

**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紀錄**

**開會時間：**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

**開會地點：**多功能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**主 持 人：**黃校長碧端

**紀錄：**林靜慧

**出 席 者：**鄭教務長德淵、葉學務長貴玉、陳總務長信泰、成主秘群豪、莊主任水柳、薛所長保瑕、張所長譽騰（請假）、黃所長玉珊、黃所長翠梅、關所長曉榮、林所長春美（請假）、李主任肇修、黃主任雅容、石所長昌杰（請假）、陳代館長賢錫、沈代主任秀娟

**列 席 者：**徐政瑩老師

**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**

一、有關『本校建築物名稱命名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應用所金工廠修正為「應用所金工工作室」。

2. 應用所陶藝工廠修正為「應用所陶藝工作室」。

3. 建築所木工場修正為「建築繁殖場」。

4. 造形焊接工廠修正為「古物所傳統技法研究室」。

5. 石雕工廠修正為「造形藝術工作室」。

6. 國樂系演奏間因地點未定，暫不命名。（詳附件一）

二、下學期初請作每棟大樓（含學生宿舍）使用者是否願意維護其周遭花木及環境之調查，若有意

願者則學校可栽種花草由建築物使用者維護。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

**貳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略**

**參、提案討論：**

一 有關『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款第七項及第六條第四款』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詳附件二）

二 有關『教育實習指導津貼給付規定』，提請討論。（學程中心）

決議：教師授課時數若不足得抵酌時數；若已足則可領鐘點費，請教務處修正本校「教師授課時

數核計辦法」後再提會討論。

三 有關『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器材設備適用辦法（暫行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。（多媒體中心）

決議：（一）名稱修正為「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器材設備租借使用辦法」。

（二）鑒於該中心已有案子待核銷結案，另尚有租借案洽談中，為爭取時效，

授權會計主任將文字修訂為全校性通則後（提撥比例可由主秘或會計主

任儘速召開會議討論）併同出租價格表（請黃所長明訂）依行政程序簽

出辦理。

#### **肆、主席結論：**

- 一、有關講座名稱擬命名為「人文藝術講座」案請教務處再斟酌，因講座邀請主講人  
大部份非人文藝術領域，其目的為擴展學生知識領域，彌補本校課程領域之不足。  
（教務處）
- 二、請秘書室於加退選前將南藝通識講座排定場次、主講人的簡歷等資料送至教務處  
做宣傳。（秘書室、教務處）
- 三、目前藝術觀點雜誌投稿稿費，不論校內、外師生皆以特別稿費計似不合理，請研  
議校內人士稿費是否打折處理或以贈送投稿該期雜誌替代。（教務處）
- 四、因增設系、所作業流程係屬每年固定業務，請將時程列入行事曆中便於提醒作業  
時間。（教務處）
- 五、有關寒暑假大學宿舍是否開放案，請於寒暑假前預作調查，若申請人數達一定比  
例則可考慮集中住宿，若人數不多則考慮不開放住宿。（學務處）
- 六、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重新研訂後提會討論，訂價時清潔費成本應計入。（學務處）
- 七、教務處網路留言板留言有關某課程未上課卻有成績一事，請找到留言學生了解情況  
。（教務處）  
各單位亦請隨時查看該單位留言板並即時回復。（各單位）

八、日後建築物消毒案為避免影響教職員工生作息，請安排在非上班（課）時間，並請

將該項業務列入該處行事曆中以免日後有相似情形。（總務處）

九、本校標示牌製作事宜，建築物標示部份委請徐玫瑩老師用金屬材質製作，路上標示

部份委請張清淵老師用陶瓷材質製作，學校平面標示圖則可請博物館的張所長幫忙

規劃。（總務處）

十、餐廳食物請學務處、總務處與經營者研議如何增加變化提昇品質。

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

十一、為解決學生宿舍空間不足問題，請秘書室與總務處研議：尋找現行可提供住宿空間、

貸款興建或 BOT 等方式辦理。（總務處、秘書室）

十二、請總務處實地了解關所長所提音像大樓教室空間是否適合規劃為 30 人至 40 人會議空

間。（總務處）

十三、電腦教室目前尚夠使用，故第二電腦教室規劃案請暫緩辦理，台北遷回之遠距器材

請保持運轉，但加裝內部設備事伺有實際需求時再議。（資訊組）

#### **伍、臨時動議：**

有關 2001 年美國村夏令營場地借用及提供師資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上納入考慮，但細節請秘書室再與對方連繫討論。

**陸、散會：**十七時三十分